

## 关于对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光伏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之备忘录》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光伏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之备忘录》的关联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光伏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之备忘录》，主要是为统一向山东大海申报债权，争取优先债权，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合法权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事项符合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业务额度的议案》之相关规定，即同意公司与金聚租赁、华融租赁等租赁公司继续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的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同意公司在本担保议案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融资租赁回购余值担保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同意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光伏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之备忘录》。

独立董事：王晋勇 章靖忠 吴江

2019 年 8 月 20 日